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所设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注意到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和秘书长关于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³
3. 核可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四节概述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规定，确保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5 月 8 日重新印发。

¹ A/C.5/67/10。

² A/67/713。

³ A/67/749。



一. 轮调

4. 指出，确定特遣队人员标准轮调周期不减损派遣国决定其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轮调频率的权力；

5. 决定，应目前派遣人数不足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人员人数(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部署人数计算)3%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要求，允许不对目前部署的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的部队适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并允许这些部队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持与联合国的现有轮调安排；

6. 又决定，应部队派遣国要求，允许不对海军部队的轮调适用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b)段所载建议；

7. 回顾，一如高级咨询小组在其报告第 108(b)段所概述，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秘书长可判定在哪些行动环境和要求下，可使轮调周期短于 12 个月，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的评论后，包括考虑关于如何解决现有的法律障碍等评论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项报告，说明他今后作出这项判定所依据的标准；

二. 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

8. 回顾，绝大多数实地维和人员都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9. 指出，如果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提出要求，每支部署的部队都可以根据一项单独的谅解备忘录行动；

10. 强调指出，应以部队为基础，评价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对部队履行职责能力的影响；

11. 回顾秘书长报告第 11 至 14 段，请秘书长执行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第 108(c)段所载建议，但要考虑以下因素：

(a) 应仅在连续两次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季度核查报告得出不满意结论后，减少偿还费用，而且，无论如何，不得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减少偿还费用，这样可使派遣国有足够的机会解决其不足之处；

(b) 如果秘书处认为，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是由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不能控制的原因，则不得减少偿还费用；

(c) 除非超过 10%的有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车辆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否则不得因车辆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偿还费用；

(d) 对于任何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因特遣队所属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而减少的偿还费用不得超过应偿还费用的 35%。

12. 请秘书长尽快将相关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书面通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说明装备不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形以及与装备相关的特遣队，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够采取矫正措施，履行自己这方面的义务。
